

# 都市發展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 壹、使命

「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打造友善適居環境。」

## 貳、願景

「形塑本市成為安全、舒適、美麗、環境永續的臺北城。」

## 參、施政重點

- 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城市競爭獎項，進行城市行銷並研提臺北市都市發展之創新性構想方案，以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配合臺北市永續發展政策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永續發展概念打造生態城市；因應內政部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後續相關工作推動，提出本市都市空間治理架構。廣續推動北臺跨域合作，強化資源整合運用。
- 二、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需求，研修合宜之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並持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推動各項計畫引導都市發展與再生。廣續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輔導貓空、行義路特色商家進行開發許可申請，發展地區休閒產業特色；配合交通部共同推動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以發展為首都商務機場為目標。檢討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已無需求效益的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研擬活化及再利用對策方案。
- 三、健全都市景觀總體規劃，展現城市魅力風貌，推動臺北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全市策略景觀地區改善計畫以及本市城市色彩計畫，進一步研擬本市相關都市設計準則或擬訂區域性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改善市容，創造和諧舒適之優質都市風貌。拓展臺北市都市設計中心業務，帶動都市空間發展及都市設計策略，形塑街區特色氛圍與營造視覺美學，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持續推動熱島效應退燒改善計畫，落實生態廊道理念及推動都市設計準則之實施；結合地景復舊、熱島降溫與綠化手法，建構親水城市環境。
- 四、推動圖資數位化，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持續建立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作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廣續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提供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並能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以輔助各項市政建設參考運用。
- 五、為建立宜居城市，持續辦理公營住宅之規劃興建。透過公有土地之開發興建、老舊公有出租住宅更新改建等多元供給方式積極增加本市公營住宅存量（如：公有土地自行開發興建、捷運聯合開發分回住宅、都市更新分回

住宅、平價住宅更新改建、出租國宅更新改建等)。並以資產多元運用與積極管理概念，賡續辦理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並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及國宅賸餘土地之標售標租。另資產管理或處分之收益將挹注住宅基金，以充裕財源配合公營住宅開發計畫之推動。

- 六、除住宅單元外，部分公營住宅尚設置有區民活動中心、托嬰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公共服務空間；在設計階段，考量綠建築、智慧建築、環保節能、通用設計無障礙之理念；在施工階段，加強施工品質的管控與督導；在未來維護管理時，則引進專業物業服務及扣點機制管理，以提供公營住宅優質環境及生活服務。
- 七、另為推動多元住宅協助，以提供市民更多的服務與照顧，配合住宅法施行，辦理住宅補貼、健全市場資訊及消弭住宅歧視等事宜，協助市民減輕居住負擔。同時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以加強推動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方式，融合輔導獎勵機制，創造政府、租屋平台業者、公益出租人及中低收入家庭房客之四贏局面。
- 八、持續檢討公告本市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辦理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處理業務，積極建置都市計畫違規裁罰系統，以提高行政作業效率。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 九、積極推動本市都市更新政策，持續進行都市再生經驗之交流與合作，啟動老舊社區再生動能，檢討都市更新地區並配合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並落實都市更新行動綱領 48 項服務措施；賡續推動各項多元更新專案以加速老舊建物完成整建維護；輔導、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或投資整建維護及重建更新事業。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能同時保障市民權益；監督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多元運用都市更新基金。持續本市社區營造中心平臺功能運作，推動社區規劃人才培訓交流及辦理社區培力計畫。賡續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URS)，建置短期活化機制，並藉由社區伙伴計畫、URS 補助計畫、老舊社區活化計畫、地區環境資源建置計畫驅動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
- 十、提升建築管理服務品質與效能：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落實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持續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以簡化申請流程；建築執照檔案數位化，完成建築執照申請書文件、相關圖說最佳化掃描建檔，方便民眾於申請調卷、查閱、出圖列印皆可在單一櫃檯辦理完成，可大幅縮短申請作業時間，同時亦可於建築物發生緊急災害時提供快速搶救參考資料。研發電腦輔助審查系統 BIM、建立完備建管資訊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配合中央綠建築法令，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核及研訂綠建築之相關配套法規；賡續推動本市騎樓行無礙之友

善通行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提升市民「行」的品質；配合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廣告物示範區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另為維護市民安全及都市防災，配合消防局辦理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改善；藉由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依社區規模及屬性評選出獲獎社區，有效推廣社區自治之精神，達到公寓大廈立法旨意；加強違建查報取締拆除等工作，以維市容觀瞻。

##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li> <li>2. 為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企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業務。</li> <li>3. 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監督與輔導事宜及有關都市更新政策擬議事宜。</li> <li>4. 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li> </ol>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臺北市都市發展政策、診斷分析及創新機制等有關規劃研究。</li> <li>2. 賡續配合辦理本府美麗臺北、活化淡水河、總合治水等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li> <li>3. 依據本府政策，推動環境改善規劃等專案計畫。</li> </ol>
		<二>國際化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參與國際會議、評比及獎項，進行城市行銷並研提臺北市都市發展之創新性構想方案。</li> <li>2. 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li> </ol>
		<三>都會建設協調與上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北臺區域縣市跨域合作及其相關計畫，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資源運用效率。</li> <li>2. 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後續相關工作推動。</li> </ol>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li> <li>2. 持續配合辦理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研析。</li> <li>3. 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解釋、研修、書面審核、核發證明</li> </ol>

			及建立容積移轉代金相關機制。
三.	都市計畫規劃	<一>綜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li> <li>2.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核准標準。</li> </ol>
		<二>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士林、內湖、信義計畫區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li> <li>2. 賡續辦理民生東路特定區、大彎北段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等都市計畫檢討。</li> <li>3. 賡續推動社子島、貓空、行義路、北投區中和里及秀山里保護區等都市計畫檢討作業。</li> <li>4. 賡續推動華光、空總、松山機場、臺北機廠、廣慈博愛園區等改造及本市大型低度利用土地轉型再開發計畫。</li> <li>5. 配合本府公營住宅政策、新十大建設推動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li> <li>6. 舉辦重大計畫案公聽會、說明會、座談會。</li> <li>7. 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里民大會意見。</li> </ol>
		<三>審核業務與法定程序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審查，依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法定程序。</li> <li>2. 製作都市計畫說明會宣導資料及印製傳單，分送地區住戶，並透過媒體加強都市計畫宣導。</li> </ol>
四.	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研訂都市設計準則。</li> <li>2. 持續推動本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及相關法令編修。</li> <li>3. 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規劃設計事宜。</li> <li>4. 協助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整體規劃設計與施工配合事宜。</li> </ol>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及檢討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規範。</li> <li>2. 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件審議業務。</li> <li>3. 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宣導及協助各機關公共工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li> <li>4. 推動都市設計審議少紙化及審議程序簡化之檢討。</li> <li>5. 賡續推動「台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作業，實施線上申辦與相關查詢。</li> </ol>

		<三>都市景觀 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補助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li> <li>2. 辦理「臺北都市設計中心」業務，展示城市規劃願景，推廣都市空間發展及都市設計策略，提供交流平臺。</li> <li>3. 建構生態都市計畫，賡續辦理優先執行示範區生態廊道規劃設計與生態調查案。</li> </ol>
五.	都 市 計 畫 勘 測	<一>都市計畫 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li> <li>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li> <li>3. 勘查公共設施完竣情形，繪製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圖。</li> <li>4. 辦理道路標高測量規劃，以因應人民申請建築及配合排水工程、道路開闢。</li> </ol>
		<二>數值地形 圖修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互惠取得之 83 年臺北市原始航照數位影像正射工作，並持續更新及維護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li> <li>2. 為減少圖面內容與現地不一致之資料落差，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繼續以 LIDAR 掃描方式建立 DEM 資料庫，每兩年為更新週期，每年一區以航測方式輪流製作 1/1000~1/25000 正射影像圖、修測 1/1000~1/25000 數值地形圖，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並持續建立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li> </ol>
		<三>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專櫃及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li> <li>2. 提供臺北市地形圖供民眾查閱影印。</li> <li>3. 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li> <li>4. 核發徵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li> <li>5. 辦理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土地使用分區之服務。</li> <li>6. 提供都市計畫樁位高程及水準點資料申請。</li> <li>7. 提供水準點、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等資料之網路查詢服務。</li> <li>8. 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li> <li>9. 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系統線上申辦擴充案，以提供線上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下載及列印服務。</li> </ol>
參.	住 宅 業	一. 住 宅 推 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li> <li>2. 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興建市有出租住宅、本市公有住宅更新改建、價購市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增加本府公營出租住宅存量。</li> </ol>

務	政 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提升管理服務品質。</li> <li>4. 配合住宅法施行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li> <li>5. 持續辦理居住服務平臺功能及更新訊息等作業。</li> </ol>
		<二>資產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等作業。</li> <li>2. 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圍籬、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li> <li>3. 國宅興建後之剩餘地原則上仍以「公地公用」為優先，運用多元開發模式（如都市更新或設定地上權），減少土地開發阻力，活化資產價值。</li> <li>4. 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事宜。</li> <li>5. 整（市）宅剩餘土地短期加強清理通知承買，積極參與都市更新。</li> <li>6. 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li> <li>7. 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事宜，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li> </ol>
		<三>住宅基金 資金收支保管 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li> <li>2. 籌措興辦公營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li> </ol>
		<四>國宅貸款 本息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住宅出售作業編製各種報表。</li> <li>2. 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li> <li>3. 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li> <li>4. 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li> <li>5. 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li> </ol>
	二. 住 宅 工 程	<一>住宅工程 規劃及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公營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li> <li>2. 推動辦理南港區台肥出租國宅更新改建公營住宅規劃設計。</li> <li>3. 推動辦理萬華區原中興國小校地興建公營住宅規劃設計。</li> <li>4. 辦理延壽 P、龍山出租國宅社區提升結構耐震能力規劃設計。</li> </ol>
		<二>住宅工程 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li> <li>2. 辦理安康社區 D 基地興建公營住宅工程【興隆公營住宅 1 區】。</li> <li>3. 辦理安康市場(含停車場)基地興建公營住宅工程【興隆公營住宅 2 區】。</li> <li>4. 辦理松山區寶清段基地興建公營住宅工程【健康公營住宅】。</li> <li>5. 辦理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工程【青年公營住宅】。</li> </ol>

			6. 辦理出租國宅社區第一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
		<三>工程採購	1. 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採購招標事務。 2. 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之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三.	<一>提供市民購宅及租金補貼相關協助	1. 協助民眾辦理自購國民住宅補貼利息核算。 2. 賡續辦理國宅轉售申請案。 3.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含本府租金加碼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 4. 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後續審查等相關作業。 5. 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
		<二>協助市民承租公營住宅及出租國宅服務	1. 公營住宅配租作業與租金收取等。 2. 賡續受理市民等候承租國宅申請、審查配租及公證作業。 3. 配合急難與公共工程拆遷優先安置出租國宅。 4. 辦理出租國宅配租、退租審查，租金收取、催繳及強制執行收回國宅、租金債權等事宜。
		<三>國宅管理維護計畫	1. 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並逐步推動以物業管理模式辦理。 2. 辦理出租國宅內部、公共設施(備)及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加強維護保養。 3. 辦理出租國宅景觀美化、環境改善。 4. 公營出租住宅之管理維護事宜。 5. 辦理萬芳三期C基地、萬美、萬樂、萬芳社區中心、奇岩、東湖C基地、南港等7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物暨邊坡監測作業。 6. 辦理出租國宅防災救災自衛演練及加強中高度敏感出租國宅社區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檢作業。
肆.	一.	<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1. 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 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4. 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 5. 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二>現有巷道	1. 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辦理公開展覽、送



		廢止或改道	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 2. 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及相關法令研修制訂事宜。
		<三>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後續處理業務	配合本府「正俗專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業務，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四>建築線指示	1. 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建築線指示業務，並於 10 日內完成，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 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經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7 日內核發建築線指示圖。 2. 開放民眾經由網路即可申辦本市各行政區建築線指示業務，並透過「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以達全程免臨櫃辦理之目標。 3. 持續檢討本市符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之地區。
		<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六>資訊處理	辦理「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 BIM 應用發展計畫案」。
伍.	一.	<一>綜合業務	1.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管理及監督。 2. 推動都市更新行動綱領 48 項服務方案。
		<二>都市更新企劃	1. 配合都市發展願景修訂更新政策、都市再生策略。 2. 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 3. 辦理都市更新制度檢討及相關法令增修訂。 4. 辦理都市再生經驗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探討都市再生議題。 5. 辦理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推廣創意城市行動及創意平臺，並推動老舊社區再生。 6. 辦理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研析都市更新基金多元運用機制，並修訂都市更新基金自治條例與相關子法。 7.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審查。

			8. 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 9. 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案件。 10. 啟動都市更新地區檢討與更新計畫訂定。
二.	都市更新事業	<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1. 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 協助海砂屋、災損建物、整建住宅、遷建住宅等更新地區更新重建暨研擬協助推動相關機制。 3. 加強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培訓並研修市民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等強化市民權益保障。
		<二>都市更新事業諮詢及輔導	1. 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 協助整建住宅、遷建住宅更新重建暨研擬協助推動相關機制及諮詢與輔導。
三.	都市更新工程	<一>都市更新工程	1. 推動都市再生，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周邊公共環境改造，提升環境品質，活化產業街區。 2. 辦理大同區蓬萊日新國小及赤峰街周邊、萬華區環南市場雙園國中及寶興街周邊、軍功路沿線亮點後續修景等工程。 3. 辦理都市再生基地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等公共環境改造計畫及工程。 4. 持續協助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基地公共環境改善。 5. 辦理都市更新期間工程事務稽考，提升都市更新實施執行效率。 6. 都市更新成果宣導及成效告示牌設置。 7. 輔導、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整建維護。 8. 辦理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專業人員培訓，推廣整建維護，並協助民眾辦理申請案件。 9. 建置都市更新審議雲端查詢系統，強化網路查詢服務，提升審議效能。
四.	都市更新經營	<一>都市更新經營	1. 辦理本市社區營造中心、社區營造培訓課程、都市空間改造計畫及其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項。 2. 辦理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社區夥伴計畫等計畫。 3. 辦理街區活化等相關系列行動。 4. 辦理地區空間共享再利用行動與推廣計畫。
陸.	建	<一>建照審核	1. 推動本市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執行計畫。

管 業 務	建 照 審 核 與 管 理	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持續落實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考核作業。</li> <li>3. 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li> <li>4. 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li> <li>5. 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之擬定。</li> <li>6. 研析檢討山坡地建築整地規定，維護坡地建築安全。</li> </ol>
	二. 建 物 施 工 管 理	<一>建物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法推動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竣工勘驗使照委外執行計畫。</li> <li>2. 每季定期實施工地公共安全檢查，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升工程施工品質。</li> <li>3. 配合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li> <li>4. 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訂作業。</li> </ol>
	三. 建 築 物 安 全 檢 查 及 使 用 管 理	<一>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查事宜。</li> <li>2. 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li> <li>3. 執行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複驗。</li> <li>4.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檢查與違規取締。</li> <li>5. 持續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檢及改善。</li> <li>6. 賡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li> <li>7. 行政罰鍰催收、行政執行移送：強化行政執行績效以維處分效力，俾確立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li> <li>8. 推動「臺北市老屋建檢執行計畫」制度。</li> <li>9. 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申報場所」識別標幟。</li> <li>10. 加強推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及加勁補強、拆除重建輔導事宜。</li> <li>11. 推動「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事宜。</li> <li>12. 加強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通報案件之勘檢及輔導改善。</li> </ol>
	四. 公 寓 大 廈 及 廣 告 物	<一>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寓大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併表揚優質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务人員。</li> <li>(2) 辦理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加強並宣導市民及專業人士對公寓大廈法規知識。</li> <li>(3) 持續輔導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預定本市 7 層樓以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可達 74.5% 之目標。</li> <li>(4) 輔導 7 層樓以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 條擬透過分期、分區、分類輔導之方式，進行公寓大</li> </ol> </li> </ol>

管理		<p>廈成立管理組織輔導工作，俾期達成提升報備率及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之目的。</p> <p>2. 廣告物管理：</p> <p>(1) 持續推動「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完成立法程序。</p> <p>(2) 廣續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使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成一特色區塊，為地方帶來人文及經濟繁榮。</p> <p>(3) 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研訂計畫整頓為有礙公共安全、建物救災、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或具立即性危險之廣告物。</p> <p>(4) 持續配合本府消防局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予以查報改善。</p> <p>(5) 三年違規廣告物查報與拆除之專案執行計畫，以循序漸進、分階段改善，再依每年執行成效檢討調整，並就現違規廣告物查處程序予以檢討及輔導廣告物使用人合法申請設置許可。</p>
五.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一>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p>1. 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業務（含換證、淨值申報）。</p> <p>2. 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p> <p>3. 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p> <p>4. 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p> <p>5. 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加強營造業之抽查，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p>
六. 違建處理	<一>違建拆除	<p>1. 全面遏止新違建，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針對新違建拆除業務，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係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與 94 年度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標的。</p> <p>2. 對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即時查報即交由拆除區隊立即執行拆除。</p> <p>3. 為積極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先就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大面積新違建優先處理，依據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指標分類統計排序之處理原則，依面積大小分階段訂定計畫，廣續派工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p>

		<p>4. 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及作業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資料，提供市民公開上網查詢，減少爭議，讓市民、民意代表及本府共同監督；新違建案件於查報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依續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場會勘，亦應依與該議會所定之違建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p> <p>5. 配合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辦理「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p> <p>6. 配合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期）」及其他各局、處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p> <p>7.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等既存違建之拆除作業。</p> <p>8. 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執行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內違建棚架之拆除及本府其他單位各項專案之拆除。</p>
	<二>違建查報	<p>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p> <p>2. 新使照複查工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p> <p>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p> <p>4. 依 NCC 核准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造冊統計，以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位置、數量等設置情形。</p> <p>5.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p> <p>6. 建立違建查報資料數位化，供查報員攜帶使用，達到迅速、確實立即遏止新違建之目的。</p> <p>7. 加強督導違建查報拆除作業，提升執行績效，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七. 資訊處理	<一>資訊處理	<p>1. 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p> <p>2. 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民眾及各相關機關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p> <p>3. 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築管理業務人員及建築師審查及查詢相關地理系統。</p> <p>4. 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p> <p>5.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p> <p>6. 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即時、多樣化的資訊。</p>

			<p>7. 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檯各項申辦作業。</p> <p>8. 持續彙整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予以統籌管理與應用。</p> <p>9. 賡續電腦輔助審圖系統研發、建置無紙化溝通平臺。</p> <p>10. 推動建置開工申請、施工勘驗申請、使用執照申請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申請等無紙化作業平臺，並加強資訊系統安全管理。</p>
柒.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升業務效能。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